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 諮詢文件

摘要

(諮詢文件載有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問題,供諮詢公眾意見之用。本摘要為諮詢文件內容的概要,所採用的簡稱及界定用語與諮詢文件相同,有意提出意見者宜參閱諮詢文件全文。諮詢文件可於法律改革委員會的網站下載,網址是: http://www.hkreform.gov.hk,亦可向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律政中心東座 4 樓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索取。

回應者應於 2021 年 3 月 16 日或之前將意見提交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秘書。)

導言

研究範圍

1.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轄下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研究範圍如下:

"檢視現時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考慮是否需要改革相關法律和規管架構;如需改革,會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 2. 小組委員會於 2019 年 10 月成立以來,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及做法進行了檢討,並分析了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方面的法律制度。小組委員會現就下列問題徵求公眾意見:
 - (1) 香港應否就仲裁上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定義見下文第3段);

¹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不論是否由常設仲裁機構進行的任何仲裁,包括《仲裁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在緊急仲裁員席前進行的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 (2) 如應准許的話,哪些類別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應予准許: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²;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³;及/或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4;及
- (3) 香港法律及規例須作出哪些改變,才能使此等改革得以進行。

第1章:小組委員會所提出建議的背景

何謂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3.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是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具爭訟性的訴訟或仲裁程序("法律程序")提供意見,並在該等法律程序獲得該協議所指的成功時收取財務利益。就諮詢文件而言,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包括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香港是否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4. 一直以來,以下的法律和規例均禁止香港律師為關乎爭訟法律程序的工作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a) 普通法下包攬訴訟及助訟的侵權行為和罪行;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4 條;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3.01;
 - (d)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原則 4.17;

²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依據該協議,如當事人的申索成功,則律師可獲支付成功收費,而該 成功收費並非按當事人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款額的某個比例計算。按條件收費協議包括以下安排:

⁽a)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不收取費用,如當事人的案件成功,律師方獲支付成功收費(又稱 "不成功、不收費" (no win, no fee)的協議);或

⁽b) 律師在法律程序過程中按慣常收費率或折扣收費率收取費用,如當事人的案件成功,則加收成功收費(又稱"不成功、低收費"(no win, low fee)的協議)。

³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如當事人獲得勝訴,律師方收取費用,而該費用是參照 法律程序的結果計算的,例如按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數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律師與當事人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就所提供的法律服務收取費用(一般按折扣每小時收費率收取),並在當事人獲得勝訴時另再收取費用,而該費用是參照法律程序的結果計算的,例如按所獲判給或討回的數額的某個百分比計算。

⁵ 合資格從事任何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的法律執業的人。就諮詢文件而言, "律師"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大律師、事務律師及註冊外地律師。

- (e)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6.3(a)段;
- (f)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 9.9 段; 6
- (g)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和《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的其他相關條文;及
- (h) 《仲裁條例》(第 609 章)第 980 條。

第 2 章:法改會先前有關按條件收費協議及第三者資助的 研究

5. 法改會在 2003 年至 2007 年間研究過就法律程序(不限於仲裁) 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間,法改會亦研究過(律師與當事人間關係以外的)第三者資助⁷仲裁。

香港法律程序的按條件收費

6. 法改會於 2007 年 7 月發表的報告書("《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專業團體(包括法律界和其他界別的專業團體)對建議訂立的按條件收費機制的支持有限,而保險界對此也 "不大支持"。8 個別律師及律師行的意見不一,但反對有關建議者佔大多數。9 因此,《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總結指出,法改會 "……相信以目前的情況來說,並不適宜推行按條件收費"。10

第三者資助

7. 法改會轄下的第三方資助仲裁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10 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諮詢文件,之後於 2016 年 10 月發表《第三方資助仲裁》報告書,建議修訂當時的法例以容許第三方資助仲裁。相應的立法修訂於 2019 年 2 月 1 日全面生效。

⁶ 如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准許按條件收費或勝訴收費,在該等司法管轄區辦理的工作屬於例外情況(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第13.1(g)段)。

^{7 《}仲裁條例》第 98G 條所指的就仲裁提供資助,而提供資助的情況符合以下說明:

⁽a) 資助是根據資助協議提供的;

⁽b) 資助是向受資助方提供的;

⁽c) 資助是由出資第三者提供的;及

⁽d) 提供資助,是藉此以換取由該出資第三者在限定情況下收取財務利益;限定情況是假若該 仲裁按該資助協議所指屬成功者,該出資第三者方可收取該等財務利益,而該出資第三者 在該仲裁中並無其他利害關係。

^{8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7.5段。

⁹ 同上。

¹⁰ 同上,第 169 頁。

8. 如律師或其法律執業事務所就仲裁代表某一方行事,新制定的《仲裁條例》第 980 條禁止該律師向該相關仲裁任何一方提供仲裁資助。小組委員會認為,在律師使用其營運資本資助仲裁的情況下,這個定義的範圍寬廣,足以包含大多數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第3章:其他司法管轄區情況的概覽

- 9. 小組委員會認為,使香港得以維持全球頂尖仲裁地之一的地位,是支持准許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除新加坡外,世界所有其他主要仲裁地都准許律師就爭訟法律程序(包括仲裁)向當事人提供部分或全部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類收費安排因為多種原因而對當事人具有吸引力,包括管理財務風險、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以及當事人普遍期望律師分擔對申索進行訴訟或仲裁的固有風險。
- 10. 當事人在仲裁地方面有很多選擇,尤以在國際仲裁方面為然。熱門選擇包括倫敦、新加坡、巴黎、日內瓦、紐約和中國內地亞。首爾和吉隆坡也越來越將自己定位為可供選擇的仲裁地。香港與以上所有司法管轄區爭奪仲裁工作,競爭十分激烈。各主要競爭對手與香港一樣,都提供強而有力的法律和司法支援、《紐約公約》強制執行機制和良好的仲裁架構。本章會逐一探討這些仲裁地的情況。

新加坡

11. 現行的專業操守規則禁止以新加坡為基地的本地律師和外地律師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2019 年 8 月,新加坡律政部(Ministry of Law)發表《在新加坡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諮詢文件(Consultation Paper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建議就下列程序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框架:國際仲裁程序和本地仲裁程序、新加坡國際商業法院(Singapore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Court)的某些訂明程序,以及由上述程序引起或在任何方面與上述程序有關連的調解程序。12 截至諮詢文件發表之日,新加坡的諮詢結果仍未向公眾公布。

英格蘭及威爾斯

按條件收費協議

12. 《1990年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Courts and Legal Services Act 1990,"《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制定後,在某程度上初步放寬了對按條件

^{11 &}quot;中國內地"一詞在諮詢文件用於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但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¹² 新加坡律政部,《在新加坡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公眾諮詢》(Public Consultation on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in Singapore)(2019 年),第 7 段。

收費協議的禁制。《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3)條作為法定禁止條文,防止按條件收費協議因為公共政策而不能強制執行。《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8)條亦明確禁止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¹³。

- 13. 《1995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1995)啟動按條件收費協議機制,指明三種"准許法律程序":人身傷害申索、無力償債案,以及在歐洲人權法院提起的某些法律程序。¹⁴ 該命令也容許律師申索最高為正常收費 100%的成功收費。¹⁵
- 14. 推行按條件收費協議後,事後保險(After-the-Event Insurance) ¹⁶ 市場便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應運而生。不過,《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8)條禁止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或事後保險的保費,被視為阻礙申索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重大障礙。
- 15. 《1999年尋求公義法令》(Access to Justice Act 1999,"《尋求公義法令》")在諮詢後生效。《尋求公義法令》第 27 條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 條,這擴大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範圍,並廢除禁止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保費的規定。《尋求公義法令》引發批評,批評者指該法令容許申索人提出申索而無需面對財務風險,助長缺乏理據的申索,並導致附屬法律程序。
- 16. 2008年11月,當局委任2008年至2018年在任的英格蘭及威爾斯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爵士(Sir Rupert Jackson)("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檢討規限民事訴訟費用的規則和原則,"以便使更多人能夠以相稱訟費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18 他在2010年發表日期為2009年12月的最後報告書《民事訴訟費用檢討:最後報告書》(Review of Civil Litigation Costs: Final Report, "《積臣報告書》"),指出當時存在的框架有多種缺陷。
- 17. 就《積臣報告書》建議的修訂進行諮詢後,英格蘭及威爾斯制定《2012年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該法令第 2 部的法例改革在 2013年 4 月生效。《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44 條規定不可再向爭訟法律程序的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19 同樣地,《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46 條規定不可再討回事後保險的

16 當事人與保險人在引致法律程序的事件發生後訂立的保險合約,訂明如當事人的案件敗訴,則部分的當事人費用、不利訟費,以及代墊付費用可獲補還。

¹³ 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當事人同意就申索或法律程序向律師支付的額外費用。

^{14 《1995}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第2條。

¹⁵ 同上,第3條。

¹⁷ 《尋求公義法令》第 27 條在《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加入新的第 58 及 58A 條,取代《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當時的第 58 條。

^{18 《}積臣報告書》,第 xvi 頁。

^{19 《}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及 58A條,經《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44條修訂。

保費。這兩項改革由《201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Order 2013)實施。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18. 《積臣報告書》建議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抵銷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成功收費部分變為不能討回之後所帶來的影響。 20 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建議由《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45 條及《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3)給予法律效力,准許律師可在進行訴訟和仲裁時收取所判給損害賠償的某份額作為報酬。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只可供申索人(或反申索人)採用,而不能供答辯人採用。
- 19. 如申索成功,申索人現時根據"安大略省模式"討回訟費。²¹ 安大略省模式以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為基礎,根據該模式:
 - (a) 申索人可予追討的訟費會以常規方式評定;及
 - (b) 如律師與申索人議定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以常規方 式評定的數額,申索人須從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支付差額。
- 20. 根據適用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安大略省模式,並由於"彌償原則",敗訴方須支付以下兩個數額中的較低者: (a)申索人與其律師議定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或(b)以常規方式評定的申索人訟費。在民事法律程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有上限,定於當事人最終討回款項的 50% (包括增值稅)。22
- 21. 在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中, 23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建議訂立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Redrafted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gulations 2019),並作多項重大改變,包括:

^{20 《}積臣報告書》,第131頁。

相據《安大略省規例》(Ontario Regulation) 195/04 第 6 條 , "勝訴收費協議如規定有關收費按所 討回款項的百分比釐定,須豁除任何另經指明為關乎訟費及代墊付費用的判給款項或議定款項"。亦見 Herbert Smith Freehills, "Contingency fees or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DBAs)",見於 https://hsfnotes.com/litigation/jackson-reforms/contingency-fees-or-damages-based-agreements-dbas/,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瀏覽。

^{22 《2013}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4(3)條。

梅麗朗教授(Professor Rachael Mulheron)及貝根御用大律師(Nicholas Bacon, QC)於 2019 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進行的獨立檢討。

- (a) 將《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由安大略省模式轉為 成功收費模式;²⁴
- (b) 將不屬僱傭事宜或人身傷害事宜的申索或法律程序的追討上限由 50%降至 40%,人身傷害案件的追討上限則由 25%降至 20%;
- (c)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d) 澄清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可加入終止條款;及
- (e) 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25
- 22. 至於英國政府會否採納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仍有待觀察。

澳大利亞

23. 澳大利亞各司法管轄區在大部分民事(家事除外)事宜上均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刑事事宜禁止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西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和塔斯曼尼亞也在關於兒童及移民的事宜上施加進一步限制。26 在爭訟法律程序,額外收費設有上限,定為須付的慣常法律訟費(不包括代墊付費用)的 25%。27 在本研究進行之時,澳大利亞的律師仍被禁止與當事人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維多利亞的集體訴訟除外)。

中國內地

24. 2006 年 4 月 13 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司法部共同發布《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²⁸ ("《2006 年

²⁴ 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

²⁵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 (Explanatory Memorandum – The 2019 DBA Reform Project) (2019年)。

新南威爾士《法律專業統一法編號 16a》(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No 16a)、維多利亞《2014年法律專業統一法應用法令》(Legal Profession Uniform Law Application Act 2014)、昆士蘭《2007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及《2007年法律專業規例》(Legal Profession Regulation 2007)、西澳大利亞《2008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8)、南澳大利亞《2013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法令》(Legal Practitioners Amendment Act 2013)、塔斯曼尼亞《2007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7)、澳洲首都地區《2006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6),引用自生產力委員會,(Productivity Commission),《公義渠道的安排》第2冊(Access to Justice Arrangements, Volume 2)(2014年),第72號調查報告,第603頁。

^{27 &}quot;新南威爾士的法律執業事務所先前被禁止就損害賠償申索收取額外收費,但《法律專業統一法編號 16a》下的修訂已將法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述於生產力委員會,《公義渠道的安排》第2冊(2014年),第72號調查報告,第603頁。

^{28 《}律師服務收費管理辦法》(英譯: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Lawyers' Fees)。

辦法》")。《2006年辦法》在2006年12月1日生效,明確確認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根據《2006年辦法》第四條,律師服務收費實行政府指導價²⁹和市場調節價。³⁰辦理涉及財產關係的民事案件時,如委託人被告知政府指導價後仍要求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律師事務所可以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但下列情形除外:

- (a) 婚姻、繼承案件;
- (b) 請求給予社會保險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 (c) 請求給付贍養費、撫養費、扶養費、撫恤金、救濟金、工傷賠償的;及
- (d) 請求支付勞動報酬的等。31
- 25. 刑事訴訟案件、行政訴訟案件、國家賠償案件以及群體性訴訟案件,亦禁止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32 如實行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律師事務所應當與委託人簽訂合同,約定雙方應承擔的風險責任、收費方式、收費數額或比例。33 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收取的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 "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 30%。34

美國

26. 在美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使用普遍。美國最高法院(USA Supreme Court)在 1853 年確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效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便一直廣泛使用。 35 按條件收費協議的使用則看來沒有那麼普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應用並不統一,有關規則各州不同。典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按照 "和解所取得損害賠償(扣除開支)的三分之一計算,以及按照審訊所取得損害賠償的 40 - 50%"計算。 36

27. 一些法律學者和評論者曾提出理論和實際數據,批評美國與結果 有關的收費架構,尤其是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理由是這類收費協議 "鼓勵訴訟和不道德行為、對律師過度補償、抬高損害賠償額,並增加保險

²⁹ 根據《2006年辦法》第六條,政府指導價的基準價和浮動幅度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會同同級司法行政部門制定。

^{30 《2006}年辦法》,第四條。

³¹ 同上,第十一條。

³² 同上,第十二條。

³³ 同上,第十三條。

³⁴ 同上,第十三條中的有關詞句為"最高收費金額不得高於收費合同約定標的額的 30%"。

Wylie v Coxe (1853) 56 US 415; Eric M Rhein, "Judicial Regulation of Contingent Fee Contracts" (1983) 48 J. Air L. & Com. 151,第 155 及 157 頁。

Christopher Hodges, Stefan Vogenauer and Magdalena Tulibacka (eds), *The Costs and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Hart Publishing, 2010), 第 535 及 540 頁,引述自 Jonas Von Goeler, *Third-Party Funding i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nd Its Impact on Procedure* (Wolters Kluwer, 2016),第 52 頁。

費"。³⁷ 小組委員會認為對美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的批評,實源於眾多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這些因素很多是美國這個司法管轄區所獨有的。由於香港的法律制度與美國的法律制度有根本差異,加上香港任何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只會限於仲裁,我們認為香港不大可能會經歷如同美國所面對的困難。

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

司法管轄區	按條件收費 協議	按損害賠償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法國 38	准許 (成功收費必 須合理)	就仲裁而言, 准許 ³⁹ 就訴訟而言, 不准許 ⁴⁰	准許
瑞典 41	准 (不例方會現響當利的成在當師負如訂解的比其可的面建立)	不准許 (在瑞典以外 處理的"公義" 件和"以 的 的 的 的 例 外)	不准許 (在瑞典以外 處理的跨義 件和"公屬於 道"原因 例外)
瑞士 42	准許	不准許	准許

多閱例如:Stewart Jay, "The Dilemmas of Attorney Contingent Fees" (1989) 2 Geo J Legal Ethics 813; Lester Brickman, "Contingent Fees without Contingencies: Hamlet without the Prince of Denmark?" (1989) 37 UCLA L Rev 29; Lester Brickman et al, Rethinking Contingency Fees (1994); Walter K Olson, The Litigation Explosion (1991); Victor E Schwartz, "White House Action on Civil Justice Reform: A Menu for the New Millennium" (2001) 24 Harv J L & Pub Policy 393; Contingency Fee Abuses: Hearings on Contingency Fee Abuse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Judiciary, 104th Congress (1995),引用自 Adrian Yeo, "Access to Justice: A Case for Contingency Fees in Singapore" (2004) 16 SAcLJ 76,第 76 頁。

³⁸ Law No. 2015-990(2015 年 8 月 6 日)。

³⁹ Decision of the Cour d'appel de Paris 1re ch. B 10-07-1992 N° [XP100792X], 1992 年 7 月 10 日。

Loi du 31 décembre 1971 portant réforme de certaines professions judiciaires et juridique,第 10 條,以及 Reglement Interieur National de la Profession d'avocat,第 11.3 條。

⁴¹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Members of the Swedish Bar Association,第 4.2 條。

Federal Act on the Freedom to Practise in Switzerland (Bundesgesetz über die Freizügigkeit der Anwältinnen und Anwälte) , 2002 \pm 6 β 1 β , \pm 12 ξ .

司法管轄區	按條件收費 協議	按損害賠償 收費協議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瑞士准許瑞 士律師收取 "成功花 紅")
南韓43	准許 (成功收費不 能過高)	准許 (按損害賠償 收費協議費用 不能過高)	不准許

第 4 章: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贊成和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一覽表

贊成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1 維持及提高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競爭力

除新加坡外,第 3 章所討論的每個仲裁地都准許某種形式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這些仲裁地全都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部分害賠償收費協議。這對以下論議提供了支持。與所數,論議提供了支持,別是法律服務的投費架構。否則,當事方可以並將會關的收費架構。否則,當事方可以並將會上。

2 公義渠道

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使當事人不會因為欠缺某種形式的資金而無法提出有良好理據的申索。雖然香港現時容許第三者資助,但並非每宗案件都屬合適,而第三者資助亦難以

⁴³ Civil Act,第 686 條;Supreme Court of Korea, Decision 2015Da200111,2015 年 7 月 23 日。

贊成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取得。很多申索人即使申索的理據充分,也不能吸引提供第三者資助的人("出資第三者")。

3 回應當事人需求和提供釐定收費的彈性

當事人對另類釐定收費及資助來源選項的需求日增。這種需求不單來自為有理據的申索尋求資助而財力短絀的當事人,也來自希望將部分仲裁費用從資產負債表減除的當事人。准許律師採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可讓當事人在如何提出申索和構建爭議組合方面享有更大彈性。

4 支持訂約自由

准 許 律 師 與 其 當 事 人 訂 立 與 結 果 有 關 的 收 費 架 構 , 亦 反 映 對 訂 約 自 由 的 支 持 , 而 訂 約 自 由 正 是 香 港 法 律 的 基 本 原 則 。

5 汰除理據薄弱的申索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會在律師所辦理的案件方面提供明確誘因,並減低他們在理據薄弱或瑣屑無聊的申索案件中行事的意欲。如律師的酬金視乎案件的勝算而定,律師顯然會為了自身利益而挑選理據充分(因此值得辦理)的案件。

6 讓香港的律師可在公平環境下競爭

國際仲裁的一個獨有特點是,當事人的代表不需具有仲裁地的法律專業資格。因此,來自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律師慣常地在香港山中裁為當事人行事。此外,假如香港繼續禁止(關的本方。此外,假如香港繼續禁止(關的收費架構,當香港法院被要求考慮在香港則外行時,問題便可能出現。香港若要保持作為世界主要仲裁地的競爭力,必須使其仲裁收費機制

贊成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與競爭對手變得一致,並讓律師可在公平環境 下競爭。

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利益衝突和不專業行為的風險 1

> 律師根據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行事,會在法 律程序的結果中有直接利益。因此,該律師未 必能夠給與中肯的意見,並可能會有不專業及 有違當事人利益的行為。

2 具投機性質和瑣屑無聊的訴訟增加

> 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鼓勵律師向擁有龐大資 產的機構提出瑣屑無聊(理據不足)但滋擾極 大的案件,希望這些機構為免耗用法律訟費和 破壞聲譽而迫於和解。44

法律費用過高 3

> 人們關注律師收取過高費用的風險,而這項關 注通常是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條 件收費協議)提出的。有些人指即使某些按條 件收費協議也可能會收費過高,例如律師對於 低風險的案件收取高比例的額外收費。45 也有 人認為,用來計算成功收費的方法本身存在着 利益衝突,因為律師為着自身利益會高估案件 的風險,以證明有理由收取較高的成功收費。46

對事後保險/訴訟保險的倚賴

有穩健而可以負擔的事後保險亦被視為與結果 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得以成功的其中一項重要

法改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第131頁。

南非法律委員會 (South African Law Commission), "Report on Speculative and Contingency Fees" (1996 年),第 93 號研究報告,第 3.13-3.14 段,引用於《2007 年法改會報告書》,第 130 頁。

Michael Zander, "Will the revolution in the Funding of Civil Litigation in England Eventually Lead to Contingency Fees?"(2002年)52 DePaul L. Rev. 259,引用於《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130頁。

反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

因素,但不確定香港是否會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

5 附屬訴訟增加

其他考慮因素

1 對大律師的影響

"有些當事人的確有值得提出上訴的因由,但需要透過按條件收費安排取得訴訟資金。為這些當事人覓得勝任的代表大律師,有一定的困難",因此大律師的額外收費上限可能需更高於事務律師的收費上限,"藉以舒緩這方的困難"。48 有人指出,在英格蘭及威爾斯不顧意好,在英格蘭及國爾斯不願意接受"按條件收費安排"。49 另一方面為該實達等。49 另一方式委託大律師不願意以私人方式委託大律師,因為的證費,包括大律師的費用。50

2 申索中介人湧現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指出,很難預測容許

⁴⁷ 成功收費模式在本摘要第 67 至 68 段有討論。

^{48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6.85段。

Mark Harvey, Guide to Conditional Fee Agreements (Jordans, 2002年),引述於《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157-158頁。

⁵⁰ 同上。

其他考慮因素

律師收取"按條件收費"會對申索中介人造成甚麼影響(如有的話)。51 小組委員會認為關於申索中介人的關注主要與人身傷害及僱傭訴訟有關,但與仲裁不大相關。

3 中小型律師行的財政負擔增加

香港律師會接條件收費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onditional Fees,"工作小組")於 2006 年預期,中小型律師行會竭力爭取足夠數目的案件,以分散提供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固有風險。52 非法律專業當事人可能不願意選用中小型律師行,原因是這些律師行缺乏(或被視為缺乏)能力或必要技能,以提供應付大型或複雜仲裁所需的那種全面服務。

4 不利訟費令

工作小組提出,除非有事後保險可供投購,否則事務律師在敗訴時可能要就針對其作出的不利訟費令負上潛在法律責任。53

- 28. 經諮詢文件第 4 章所詳述的仔細分析,小組委員會所得結論是贊成引入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論據,明顯較反對的論據有力。再者,很多被視為關連到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風險亦已成過去,或是與範圍限於仲裁的本諮詢並不相關。
- 29. 如某些風險仍然存在,可以透過採取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適當保障措施來制衡。這一點可從以下事實證明: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就仲裁及訴訟兩者均准許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但沒有對當事方、律師或更廣層面的司法系統造成負面影響。

^{51 《2007}年法改會報告書》,第6.54段。

香港律師會接條件收費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接條件收費諮詢文件〉的回應》 (Response to the Consultation Paper of the Law Reform Commission on Conditional Fees) (2006年), 第 5.12 段。

⁵³ *Arkin v Borchard Lines Ltd* [2005] EWCA Civ 655.

關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具體考慮

- 30. 上文提出的論據本來是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是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提出的。然而,為求完整起見,小組委員會希望清楚指明,贊成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一般也適用於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而正因如此,小組委員會認為香港進行改革的範圍應涵蓋全部三種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31. 事實上,一旦決定准許某種形式的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小組委員會認為沒有實際的根據去准許一種形式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例如按條件收費協議)而不准許另一種形式的收費架構(例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32. 不過,小組委員會認同這個並非普遍一致的看法,因此值得探討若干核心論據。這些論據是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於 2013 年首次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前,特別就贊成和反對該種收費協議而提出的,並由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積臣報告書》中撮述。

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

- 33. 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論據是:
 - (a) "不成功、不收費"的原則已由按條件收費協議確立,因此不可能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有原則上的反對。
 - (b)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比按條件收費協議簡單,也更易明白。
 - (c) 與按條件收費協議相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引起利益衝突的範圍較小。
 - (d) 很多當事人喜歡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多於按條件收費協議。
 - (e) 同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按條件收費協議,只會增加尋求公義的渠道。
 - (f) 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須支付給律師的費用必然和本質上 是按比例計算的。54
 - (g)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直接鼓勵律師為當事人討回最大得益。

⁵⁴ 這個論據在諮詢文件第 4.58 段亦有討論。

- (h)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不會有造成"美國類型情況"之虞,因為 損害賠償不是由陪審團評估,而法官也不是經選舉選出的。
- (i) 如果精明練達的當事人和其律師都想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 議,實在沒有任何理由去反對他們這樣做。55

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論據

- 34. 反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主要論據是:
 - (a) 與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相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有可能引 起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更大的利益衝突。
 - (b) 律師對損害賠償額有利害關係,原則上是錯誤的。
 - (c)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製造誘因,鼓勵提早就案件和解。
 - (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所以在美國為人接受,是因為損害賠償 額極高,而且包含非補償性元素。
 - (e) 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會損害法律專業,而且與(當時的) 現有專業文化相違背。56
- 35. 小組委員會贊同上訴法院法官積臣的看法,即一如按條件收費協 議的情況,贊成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 論 據 明 顯 較 反 對 的 論 據 有 力 。 因 此 , 小 組 委 員 會 建 議 , 香 港 應 就 仲 裁 准 許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安大略省模式相對成功收費模式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原本可討回 的 訟 費 , 則 當 事 人 不 能 向 敗 訴 的 對 方 全 數 討 回 前 者 。 當 事 人 必 須 支 付 可 討 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之間的不足之數。反過來說,基於彌償 原則,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低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只可討回該 較 低 的 款 額 。 這 意 味 着 如 申 索 人 勝 訴 , 律 師 最 多 只 能 保 留 按 損 害 賠 償 收 費 協議費用。換言之,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律師不能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費用,視為在成功進行申索所招致的可討回訟費之外還可另再保留的真正 成功收費。57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民事訴訟費用檢討:初步報告書》(2009 年),第一卷,第 192-193 頁。

⁵⁶ 同上。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律師收取(i)可討回訟費及(ii)可討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全數之 間的差額。根據成功收費模式,律師保留可討回訟費,也可收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全數。

- 37.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轉用成功收費模式。成功收費模式下的計算方式並不相同:從對方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因此,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會被視為成功收費,律師可在獲判給的可討回訟費之外*另再*保留該費用。
- 38. 就轉用成功收費模式而列舉的主要理由有四個。
 - (a) 在概念上向當事人解釋成功收費模式要容易得多。
 - (b) 成功收費模式可避免彌償原則的後果。
 - (c) 由於無論如何也須支付可討回訟費而無須參考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對方質疑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否可強制執行的動機會較少。
 - (d) 成功收費模式相當可能可以擴大就低價值申索尋求公義的渠道。58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39. 英格蘭及威爾斯民事司法委員會(Civil Justice Council)於 2015 年發表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草擬及政策問題》(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 Drafting and Policy Issues)("《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指出,英國政府反對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59 的理由如下:
 - (a) 如當事人在訴訟進行時能夠負擔基本費用,則可採用另類資助 安排以取代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使訴訟最終敗訴);
 - (b)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為律師帶來豐厚的賺錢機會,可在 風險沒有相應增加的情況下大大增加收入;
 - (c)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不成功、低收費"的按條件收費協議(此類協議是獲准的)是有分別的。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費用一般按實際已辦理工作的比例計算,因為成功收費是以費用及已辦理工作為基準的。相比之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則只關乎所討回的補償,而有關補償的款額可以很大;

⁵⁸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2019年),第11-12頁。

⁵⁹ 又稱*同時執行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比照*順序執行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d)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並非為了填補"公義渠道"的缺口;及
- (e)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是一種新的資助形式,而英國政府關注如何確保這種資助形式能小心審慎地發展。 ⁶⁰
- 40.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律師應可以按折扣聘用費,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有二:
 - (a) 協助維持現金流,並確保就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而言,事務 律師可以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賬;及
 - (b) 避免事務律師需要與出資第三者訂立"附屬協議",由出資第三者根據其本身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律師行支付工作進度費,但出資第三者其後可向事務律師及當事人收取某個百分比的份額(所謂的"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61 62
- 41.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於 2014 年 10 月 20 日向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會(Law Society of England and Wales)發表題為 "商業訴訟:積臣改革措施實施後的世界" ("Commercial Litigation: The Post-Jackson World")的主題演講 ("2014 年的主題演講")。他提出了有力論據,支持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即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之外還採用這種協議)(詳述於諮詢文件第 4.96-4.97 段)。
- 42. 小組委員會強烈認為,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話,應一併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在得出這一結論時,小組委員會明白到可能會有以下情況:(i)(假設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會有混合式按條件收費協議,訂明當事人隨着案件的進展而按經扣減每小時收費率支付費用,並在案件成功時支付成功收費;以及(ii)透過採用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去複製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財務效果(至少從律師的角度而言)。

61 律師與出資第三者訂立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律師同意與出資第三者分享該律師所獲支付的按損 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藉此以換取該出資第三者隨着申索的進展而向該律師支付申索所涉及的計 時收費及其他費用的其中一部分。

^{60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74-75頁。

⁶²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2019年),第15頁。

第5章:建議

按條件收費協議

應否容許按條件收費協議?

- 43. 我們認為,應准許律師在以香港及香港以外地方為仲裁地的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對"仲裁"的提述,亦應具有《仲裁條例》第98F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並包括該條例所指的以下程序:(i)法院程序;(ii)緊急仲裁員程序;及(iii)調解程序。
- 44. 在作出這項建議時,我們已仔細探討贊成和反對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論據。我們亦曾探討其他主要爭議解決及國際仲裁中心的情況,這些中心包括英格蘭及威爾斯和新加坡(當地現正建議設立引入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框架)。
- 45. 考慮到香港作為主要仲裁中心的地位,以及維持其競爭力的需要,我們總結認為,除非修訂法律以准許在香港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否則幾乎可以肯定香港的競爭力會被削弱。我們亦認為,准許按條件收費協議對於仲裁的主要持份者來說,會有其他多個明顯的好處。正如上文所論述,這些好處包括擴大尋求公義的渠道、增加釐定收費的彈性,以及把律師與當事人的利益連成一線。
- 46. 我們認為,上述好處明顯大於按條件收費協議被指存在的問題和 風險。透過把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範圍局限於仲裁,並確保按條件收費 協議機制妥為制訂,均有助進一步減低這些風險。
- 47. 因此我們一致認為,應修訂香港法律,以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

建議 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選擇為仲裁訂立按條件收費協議。

不可向敗訴方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

- 48. 雖然敗訴的答辯人仍應繼續按照彌償訟費原則負擔申索人的(合理)訟費,但我們認為,敗訴的答辯人不應對申索人的事後保險的保費(如有的話)或成功收費負有法律責任。
- 49. 值得一提的是,根據《積臣報告書》所作的建議,英格蘭及威爾斯在 2013 年 4 月推行《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時,恢復了上述立場。這項改革被認為是必須作出的,原因是勝訴的申索人能夠向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和成功收費,這個做法令訟案激增,並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按條件收費機制最為人詬病的其中一點。 63
- 50.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積臣報告書》所作的其中兩項建議與此一致,即不可再向答辯人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這些建議之後構成《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2部所實施的五項法定改革措施的其中兩項。
- 51. 我們贊同上述改革措施,而這項建議正是以該等改革措施為依據。事實上,英國司法部(UK Ministry of Justice)在 2019 年 2 月發表的《〈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實施後的檢討》(Post-Implementation Review of Part 2 of the 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報告書中,總結認為藉《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而實施的改革措施,成功達到了以下目標:訟費減少、較少缺乏理據的案件付諸進一步處理,而以相稱費用獲得尋求公義的渠道亦普遍可以做到。 64
- 52. 我們亦贊同法改會轄下的按條件收費小組委員會於 2005 年 9 月 發表的諮詢文件的以下陳述: "容許訟案的勝方向敗方討回保險費和成功 收費的做法,是不公平、不合理而且不公正的"。 65
- 53. 基於諮詢文件第 5.6 5.12 段載述的所有理由,我們認為香港應依循英格蘭現行有關可否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的條文,即申索人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這兩種費用。

^{63 《}積臣報告書》,第4章。

⁶⁴ 英國司法部,《〈法律援助、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實施後的檢討》(2019 年), CP 38, 第 6 頁。

⁶⁵ 法改會,《按條件收費》諮詢文件(2005年),第7.11段。

建議 2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 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分別與其律師和保險人所議定的 成功收費及事後保險的保費。

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

- 54. 我們認為,應為可討回的成功收費設定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功收費的上限為正常訟費的100%。 66 在澳大利亞,爭訟法律程序的成功收費則受較低的上限所規限,最高為本來須付的法律費用的 25%(不包括代墊付費用)。 67
- 55. 鑑於很多時成功收費純粹是利潤,我們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該收費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所採納的 100%。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⁶⁸
- 56.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
- 57.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否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該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

建議 3

就訂立了按條件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成功收費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正常或"基準"訟費的某個百分比。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適當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100%)。

^{66 《201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第3條。

⁶⁷ 澳洲首都地區《2006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284(4)(b)條;新南威爾士《2004 年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 2004),第 324(5)條;昆士蘭《法律專業法令》(Legal Profession Act),第 324(4)條;塔斯曼尼亞《2007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308(4)(b)條;維多利亞《2004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3.4.28(4)(b)條;西澳大利亞《2008 年法律專業法令》,第 284(4)(b)條,引用於澳大利亞律師會(Law Council of Australia),*Percentage Based Contingency Fee Agreements*(2014 年),第 13 - 14 頁。

^{68 &}quot;基準"訟費指個別律師行所釐定的標準收費表,預期該收費表會每年更新。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大律師應受相同還是不同的上限所規限,以及如應受不同的上限所規限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最高為 100%)。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應否容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58. 我們認為,應准許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59. 英格蘭及威爾斯於 2013 年 4 月為爭訟工作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這是《法援、罪犯判刑及懲罰法令》第 2 部所實施的其中一項法定改革措施。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建議引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部分原因在於他認為最好有盡可能最多的資助方法可供訴訟人選擇,尤其是在不可再向敗訴方討回成功收費和事後保險的保費後,更應如此。值得留意的是,他亦認為以下關於訂約自由的論據強而有力:如當事人希望與其律師訂立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有自由如此行事。
- 60. 小組委員會認為,諮詢文件第 5.19 5.20 段載述的英國政府提議以及上訴法院法官積臣所作的建議,均有可取之處,而在仲裁方面尤其如此,因為當事各方大都是商業實體或商人,他們對於如何商議商業條款及為有關服務釐定收費均相當熟悉。
- 61. 中國內地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中國的當事人亦經常採用該等協議,這進一步突顯了彈性釐定收費安排和能夠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重要性。香港有大量仲裁工作都在某方面與中國有關,基於"一帶一路"倡議及《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協助保全的安排》等因素,這情況將來相當可能只會有增無減。 69
- 62. 能夠在香港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不只可以保障香港的主要仲裁中心地位,還可以讓香港律師能在更公平的環境下爭取與中國內地有關的工作。這對香港日後成功作為爭議解決樞紐至關重要。
- 63. 一如按條件收費協議,我們一致認為,應修訂香港法律,以准許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⁶⁹ 香港仲裁程序的一方可根據中國內地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向中國內地有關法院申請保全。

建議 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撤銷對律師在仲裁中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容許律師可以為仲裁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不可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

64. 基於上文就建議 2 所給予的相同理由,我們認為,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不可向敗訴的答辯人討回事後保險的保費。

建議 5

就訂立了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情況而言,小組委員會建議,不可向答辯人討回申索人與其保險人所議定的事後保險的保費。

收費模式及可討回訟費的處理方式

- 65.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討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涉的訟費,現時是以所謂的"安大略省模式"為基礎。 70 此模式最終由《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實施。
- 66. 根據安大略省模式,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高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當事人不能向敗訴的對方全數討回該費用。當事人必須支付可討回訟費與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之間的不足之數。反過來說,基於彌償原則,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低於原本可討回的訟費,則只可討回該較低的款額。⁷¹
- 67.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其中一項建議,是轉用成功收費模式。 ⁷² 成功收費模式下的計算方式甚為不同:從答辯人討回的訟費是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另再計算的。因此,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會被視為成功收費,律師可在獲判給的可討回訟費之外*另外*保留該費用。

⁷⁰ 在加拿大安大略省實施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載述於上文第19及20段。

⁷¹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2019年),第11頁。

⁷²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所建議的按損害賠償收費機制,載述於 上文第 37 段。

- 68. 根據成功收費模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只包括不可追討的代表⁷³ 訟費(即代表所招致而任何其他一方均無須支付的訟費)和大律師費用(不論是否可予追討,該等費用是事務律師所招致的,而大律師並非獲當事人直接委聘)。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摘要說明》提到,大律師費用越高,事務律師根據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討回的訟費便越低,但這個問題會由事務律師與大律師自行解決,當事人不會受到影響。
- 69.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如大律師獲當事人直接委聘,大律師費用會計算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以外。在這種情況下,大律師費用可被視為開支,又或可能受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規限。如受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規限,我們建議,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法定上限(見下文)。74

建議 6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究竟是安大略省模式還是成功收費模式應適用於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看法是,應依循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的建議,轉用成功收費模式。

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

- 70. 同樣地,我們認為,應為當事人須向其律師支付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這樣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一致。
- 71. 就商業申索而言, 英格蘭及威爾斯的現行上限為當事人所收取的 "財務利益"或"補償"的 50%。這是在 2013 年藉《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而引入的。
- 72.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便應把上述百分比降低至當事人所獲財務利益的 40%。降低有關上限被形容是適當做法,因為根據成功收費模式,當事人除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外,還須支付可討回的訟費。換言之,建議降低上限,是為

⁷³ 根據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代表"指*"提供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所關乎的訟辯服務、訴訟服務或申索管理服務的人"。*

⁷⁴ 這一點在本摘要第70至74段有討論。

了防止律師獲得過度補償。是否採用 40% 這個建議上限,須視乎諮詢結果而定。

- 73. 其他司法管轄區亦有類似的上限適用。例如,中國內地適用的上限為 30%。75
- 74. 我們認為,香港亦應設定適用的上限。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出建議: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理由為何。

建議 7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上限,而該上限應定為相等於當事人所收取的"財務利益"或"補償"的某個百分比。該上限應在諮詢公眾後訂定。

小組委員會認為,尚有空間可以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定為低於英格蘭及威爾斯現時就商業申索所採納的 50%,尤其是如採納成功收費模式,更應如此。小組委員會又認為,供諮詢的適當上限範圍應介乎 30%至50%之間。

終止協議

- 75. 其中一項對《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的批評,是規例沒有至少就一般民事訴訟事宜,訂定任何關於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或方式的條文。
- 76. 2015 年的《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特別探討了這個問題。當時民事司法委員會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for the Damages-Based Agreements Reform Project)的結論是,終止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和方式以及終止協議的後果,最好留待律師與當事人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本身的範圍內商議。76 工作小組指出,每名事務律師和大律師均須遵守的專業責任,應可在律師不當地終止協議方面為當事人提供足夠保障。77 另外,律師能草擬合適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亦可在當事人不當地終止協議方面為律師提供足夠保障。78 然而,與此相關的是,後述看法假設了處理當事人終止協議的條款,不會使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失效。

^{75 《2006} 年辦法》,第十三條。

^{76 《}民事司法委員會報告書》,第107頁。

⁷⁷ 同上。

⁷⁸ 同上。

- 77.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這點頗不明確,更曾經至少一次成為訴訟的 爭論點。79 因此,重要的是必須清楚表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包含合 乎情理的商業條款,用以在當事人終止協議而律師沒有過失時保障律師一 方,該協議不會無效。
- 78. 正如諮詢文件第 5.40 5.41 段所詳述,對於這個問題,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中重新草擬的《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6 條已予處理。
- 79. 鑑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在圍繞終止協議一事上存在爭論和不確定性,我們認為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就終止協議所作的修訂合乎情理,並可為當事人及律師雙方提供適當的保障。在律師面對當事人為免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而在有關事宜接近尾聲時終止協議的情況下,上述關乎終止協議的修訂從律師的角度來看似乎尤其重要。
- 80. 此外,小組委員會看不到有任何理由在此方面對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與按條件收費協議作出區分。我們認為,任何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均應遵守就律師有權終止協議的情況訂定條文的規例。

建議 8

小組委員會建議,按條件收費協議、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應指明:

- (a) 律師或當事人是否有權在仲裁結束前終止有關收費協議,及在甚麼情況下可終止有關收費協議;以及如有權的話,
- (b) 是否有任何替代基準(例如每小時收費率),讓當事 人可據以在終止協議時向律師支付費用,及在甚麼情 況下可依據該基準支付費用。

大律師費用的處理方式

81.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訂明,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必須包括事務律師就大律師費用所招致的任何代墊付費用。 ® 那就是說,如律師行以代墊付費用的方式招致大律師費用,而申索不成功,則

⁷⁹ *Lexlaw Ltd v Zuberi* [2020] EWHC 1855 (Ch).

^{80 《2013}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第 4(1)(a)(ii)條。

該律師行不只會失去對該等費用的權利,同時更須負上支付大律師費用的 法律責任。很多律師行都不會甘冒這種風險。

- 82. 其中一個避免此風險的方法,是大律師根據另一份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接辦案件。如大律師是透過直接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獲當事人支付費用的,則小組委員會認為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
- 83. 另一個避免此風險的方法,是讓當事人能*直接*委聘大律師,而無須經事務律師轉介。這做法是可用於仲裁的。在這種情況下,大律師費用不會計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內,而事務律師亦無須以自己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來負擔大律師費用。基於相同理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上限不會包括大律師費用,因為該費用會是當事人須另行支付的開支。
- 84. 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所設想的,是當事人能夠選擇通過其事務律師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計入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內),亦能夠選擇直接委聘大律師(在該情況下,大律師費用會計算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
- 85. 我們贊同這點,並認為不論事務律師與當事人有何協議,也沒有理由要求事務律師承擔在申索失敗時向大律師支付費用的風險,又或承擔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被大律師費用"蠶食"的風險。簡單來說,如打算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當事人應能夠選擇(i)如何安排法律代表的事宜;及(ii)是否委聘大律師,以及如委聘的話,委聘基準為何。

建議 9

- (1) 小組委員會建議,當事人應能夠按個別情況議定:
 - (a)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及因而涉及的該費用的上限)是否包括大律師費用;或
 - (b) 大律師費用會否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以外作為另一筆代墊付費用而收取。
- (2) 在可以而且是直接委聘大律師的範圍內,有關收費安排亦可以透過當事人與大律師另行訂立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而作出。在這種情況下,就同一申索或法律程序而言,事務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加上

大律師的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不應超過訂明的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上限。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應否容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86.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以及律師應可以按折扣聘用費,隨着案件進行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⁸¹ 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理由有二:(i)協助維持現金流,並確保就需要長時間處理的事宜而言,事務律師可以持續獲得一些金錢進賬;以及(ii)避免事務律師需要與出資第三者訂立"附屬協議",由出資第三者根據出資第三者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隨着案件的進展而向事務律師支付工作進度費,但出資第三者其後可向事務律師及當事人收取某個百分比的份額。⁸²
- 87. 上訴法院法官積臣在 2014 年的主題演講中,提出了支持採用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有力論據,有關論據載於諮詢文件第 5.50 5.51 段。
- 88. 小組委員會仔細考慮過這些論據後一致認為,應同時准許混合式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 89. 我們邀請公眾就此發表意見,並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應否對律師有權在申索失敗時保留的訟費部分設定上限,以及如應該的話,該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
- 90. 為求完整起見,我們注意到 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建議,有關費用不應超過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費的 30%。 83 換言之,律師可按折扣聘用費,隨着他提供服務而向當事人收取費用。然而,如沒有獲得任何"財務利益"或"補償",一般不會有可予追討的代表訟費,只會有不可追討的代表訟費,而律師只能保留該等訟費的 30%。小組委員會注意到,這有可能導致以下異常情況:相比於當事人只從申索收取少量財務利益時律師所討回的費用,律師在當事人未能從申索收取財務利益時所討回的費用可能會更多。具體而言,如當事人只收取少量財務利益,而未能討回其訟費,或只能討回小部分訟費,則律師可討回的,相當可能會少於假若當事人的案件徹底敗訴時該律師本來有權收取的 30%訟費。

⁸¹ 梅麗朗教授及貝根御用大律師,《2019 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改革項目——摘要說明》(2019 年),第 14 - 15 頁。

⁸² 同上,第15頁。

⁸³ 同上。

91. 小組委員會認為,必須妥善制訂香港的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機制,以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舉例來說,有關的規例可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建議 10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就申索不成功(以致未能獲得財務利益)的情況而言,小 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應否只准許律師保留進行不成功申索期間所招致的訟 費的一部分;
- (b)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在這種情況下,適當 的上限應定於甚麼水平;及
- (c) 如(a)段的答案是"應該"的話,有關的規例應否訂明,如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少於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則律師有權保留不可追討的訟費的上限款額,而非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法例

簡單而清晰的法例

- 92. 這項建議應與建議 1 及 4 一併理解。建議應對適用法例、規例及 行為守則作出修訂,以(按需要)撤銷對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按 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禁止規定。
- 93. 為免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機制遭受附屬訴訟所困擾,對有關法律框架所作的修訂應該是簡單、清晰和易於遵循的。

建議 11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以清晰而簡單的用語對以下項目作出適當修訂:

(a) 《仲裁條例》;

- (b) 《法律執業者條例》;
- (c) 《香港事務律師專業操守指引》;
- (d) 香港大律師公會《行為守則》;及
- (e) 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或規例,

以訂明根據香港法律,准許為仲裁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及/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何者適用而定)。

附屬法例的詳細條文

- 94. 在實施有關法律機制所需的較詳細條文方面,我們認為應採用的方式是訂立獨立的附屬法例,而非進一步修訂相關的條例。
- 95. 我們認為,這做法有助達成建立簡單和易於遵循的機制這個首要目標,使機制可便於主要持份者使用。另外,這做法亦應可縮短(和簡化)修訂的過程。
- 96. 當香港制訂有關的規例時,可以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2013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及重新草擬的《2019年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規例》。
- 97. 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簡單而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建議 12

小組委員會建議,較詳細的規管架構應收納在附屬法例內,而一如建議 11 所述的立法修訂,該附屬法例應該是簡單而清晰的,以避免出現技術上的瑣屑訴訟。為保障當事人而訂定的條文,亦應收納在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內,容許專業團體可以迅速地處理輕微的違規事件。

進一步諮詢

98. 我們欲就若干其他範疇進一步諮詢公眾。

保障措施

- 99. 我們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專業行為守則及附屬法例應訂立甚麼具體的保障措施。
- 100. 具體保障措施的可能要求(載於諮詢文件第 5.64 段)可包括:
 - (a) 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當事人簽署;
 - (b) 當事人須獲詳盡告知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或 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性質及如何 運作,並確認已獲告知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
 - (c) 提供"冷靜"期,當事人在"冷靜"期內可藉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及
 - (d) (就按條件收費協議而言)界定甚麼構成"成功結果"(例如 判當事人勝訴的判決,或達成提供當事人所尋求的部分或全部 濟助的和解協議)。

101. 此外,專業責任可:

- (a) 對律師施加披露責任,使其須向仲裁的其他每一方及仲裁庭⁸⁴ (或相關法院)披露存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 議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一事;及
- (b) 施加以下要求:當事人須對仲裁的進行保留控制權,包括決定 是否和解。

人身傷害申索和其他非商業申索

102. 小組委員會認為,就人身傷害申索進行仲裁的機會極微。然而,在香港,人身傷害申索原則上是可以提交仲裁的。在准許就人身傷害申索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司法管轄區,有些律師以不良手法獲得好處而令當事人蒙受不利,例如提出代表意外受害人行事,以換取可觀的與結果有關的收費作為回報。這種俗稱"追逐救護車"(ambulance chasing)的做法顯然並不可取,主要是因為有關做法以弱勢人士為目標,而且會削弱公眾對法律專業的信心。

⁸⁴ 當事各方為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爭議或分歧而協議設立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

- 103. 有鑑於此,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人身傷害申索應否以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以及如應該的話,應否以下述方式處理:
 - (a)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 85 或
 - (b)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 架構。
- 104. 小組委員會亦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仲裁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財務利益"的涵義

- 105. 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及"財務利益"的涵義而言,我們認為沒有理由把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局限於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損害賠償,以致不論當事人作出了甚麼協議,律師也須承擔有關的執行風險。在此方面,我們注意到根據按條件收費協議,律師與當事人可議定"成功"的定義,如符合該定義,便會觸發支付成功收費的責任,而並不要求"成功"必須包括實際支付損害賠償。我們看不到有任何理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做法應有分別。
- 106. 因此,如准許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我們認為應清楚訂明當事人可能須在以下情況下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a) 但凡當事人收取"財務利益",而該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是根據該財務利益的價值支付的;及
 - (b) "財務利益"一詞可包括:
 - (i) "金錢或金錢等值",而這包括金錢、資產、抵押品、有 形財產或無形財產、服務及任何其他可約化為金錢價值的 代價;
 - (ii) 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 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或財產;及/或

英格蘭法律在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方面為人身傷害申索設定的上限,較其他申索的上限為低。 具體而言,人身傷害申索在初審時的上限,定為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的 25%。見《法院和法律服務法令》第 58 條,以及《2013 年按條件收費協議命令》第 4 條。

(iii) 當事人對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議定限額的數額所負有的 法律責任,而在此情況下答辯人可以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 協議。

建議 13

小組委員會邀請公眾就以下問題提交意見書:

- (a) 專業行為守則及/或規例應否處理及如何處理需要甚麼其他保障措施的問題。例如:
 - (i) 清楚訂明在甚麼情況下須支付律師的費用及開支 或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
 - (ii) 在專業操守責任下包括以下要求: 須向當事人提供所有關於所訂立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資料,並以清晰和容易閱覽的方式提供該資料;
 - (iii) 要求採用按條件收費協議或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 或混合式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申索人,把這個 事實通知答辯人及仲裁庭;
 - (iv) 告知當事人有取得獨立法律意見的權利;及
 - (v) 提供"冷靜"期。
- (b) 應採用甚麼相關方法及準則訂定按條件收費協議中的 "成功收費"。
- (c) 應否以下述方式對人身傷害申索作出與其他仲裁申索 不同的處理:
 - (i) 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言,為成功收費或 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設定較低的上限;或
 - (ii) 禁止律師就提交仲裁的人身傷害申索而訂立與結 果有關的收費架構。
- (d) 如引入與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話,是否有額外類別的申索應以與其他提交仲裁的申索不同的方式處理。

- (e) 當事人是否但凡收取財務利益,便可能須根據該財務 利益的價值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視乎律師 與當事人所議定的條款而定)。
- (f) 有關的財務利益可否是欠當事人的債項(例如是根據 判決或和解所欠的),而非當事人所實際收取的金錢 或財產。
- (g) 應否針對一些結果不會涉及金錢損害賠償的案件訂定 條文,提供金錢或金錢等值的定義,而該定義包括可 約化為金錢價值的代價。
- (h) 應否准許答辯人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例如訂明 如答辯人被判須負的法律責任少於所申索款額或少於 議定限額,須支付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

107. 基於同樣理由,我們認為與仲裁結果有關的收費架構的法律機制應清楚表明,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應獲准就關乎仲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費用依賴當事人收取"財務利益"而非"已討回的損害賠償"的情況下,這讓當事人與律師有相當大的彈性,可根據採用按損害賠償收費協議的個別案件,商議並協定甚麼構成財務利益。

建議 14

小組委員會建議,應准許律師及法律執業事務所就關乎仲 裁各獨立但相關範疇(例如反申索、強制執行法律行動及 上訴)而辦理的工作,分開收取費用。